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9〕178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 “毓秀青年学者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进一步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引育工作，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大力提升年轻师资队伍质量，根据《南京大学研究系列岗位聘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大学“毓秀青年学者计划”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毓秀青年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附件

南京大学“毓秀青年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进一步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引育工作，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大力提升年轻师资队伍质量，根据《南京大学研究系列岗位聘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学校在重点学科领域设立“毓秀青年学者”计划资助项目，面向全球招聘从事交叉学科或前沿领域原创研究的博士毕业生到校工作。

第二条 根据学校建设科研创新体系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学科交叉研究能力和原创研究水平，以及相关平台建设的需要，成立“南京大学毓秀博士后学院”，作为“毓秀青年学者计划”的实施单位。

二、毓秀青年学者计划

第三条 申报人应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较好的研究经历和学术潜力。

第四条 本计划资助人员按照《南京大学研究系列岗位聘用管理办法》（南字发〔2019〕177号）管理。

第五条 薪酬标准为 24~30 万元/年，由学校全额出资，博士后的合作导师（或其他研究系列人员的联系教授，下同）可以酌情配套；实行聘期管理，聘期三年；每年面向全球招聘 30~50 名。

三、毓秀博士后学院

第六条 毓秀博士后学院不依托具体学科，为学校学术支持机构。主要职责是：为交叉研究和原创研究提供人力资源支持服务；组织与交叉研究和原创研究相关的学术研讨活动；邀请相关领域杰出学者到校学术交流。

第七条 毓秀博士后学院设院长一名，由著名学者担任，由校长聘任；设常务副院长一名，负责学院日常运转，全职驻院工作；设学术副院长一名，由本校著名学者兼任，协助院长负责重要学术活动和评审的组织工作。学院办公室工作人员2~3名，负责学院日常事务。

第八条 毓秀博士后学院负责毓秀青年学者的招收和日常管理，并与学校相关部门、院系保持密切联系。毓秀博士后学院不设固定研究人员。

第九条 毓秀博士后学院成立科学咨询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两个委员会成员聘请校内外著名学者担（兼）任。科学咨询委员会负责博士后学院的学术发展战略、重大学术计划制定。学术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学校的学术战略布局。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毓秀博士后学院。

第十条 毓秀博士后学院受理在校教师联合申报交叉研究或原创研究项目的博士后岗位。博士后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博士后岗位项目申请的遴选。获选项目列入学院年度博士后招聘计划。获选项目中合作导师的身份和人事隶属关系不变。合作导师在其原单位为毓秀青年学者提供研究条件。

第十一条 毓秀博士后学院根据学校科学研究战略发展需要，可以独立制定博士后研究计划，设置博士后岗位，申

请者可以在学校相关学科联系合作导师，也可以在校外联系合作导师，校外合作导师需博士后学院评审，评审通过后，博士后学院聘任其为兼职合作导师。合作导师提供相关研究条件。

四、 人员遴选程序与管理

第十二条 毓秀青年学者通过公开招聘进行遴选。由获得资助的博士后项目（合作导师或联系教授）或者博士后学院自设博士后项目提交招聘公告，明确岗位任务、申报条件等内容，统一采用中英文双语方式在学校人力资源处和毓秀博士后学院等网站发布。

第十三条 博士后学院接受毓秀青年学者个人申报材料。毓秀博士后学院联合项目组负责组织面试并推荐人选。博士后学院提请学术委员会审议推荐、确定资助人选。

第十四条 毓秀青年学者学术指导实行多导师制，由项目组主要成员组成联合指导小组，协商指定其中一人担任第一责任导师。如有需要，也可聘请其他教师参与联合指导。

第十五条 毓秀青年学者在合作导师联合指导下从事交叉研究或原创研究。联合导师所在院系均有责任和义务为科研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的毓秀青年学者科研成果，由所有参与联合指导的导师所在单位共享。毓秀博士后学院应作为成果的第二单位列出。

第十七条 获得资助的毓秀青年学者应参加博士后学院和项目组组织的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并将考核材料提交至博士后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中期考核不合格者退出该资助

计划，终止聘任。聘期考核合格等级及以上人员可以续聘；同时设立奖励基金，奖励优秀者；对于特别优秀者可以另行聘任，不受《南京大学研究系列岗位聘用管理办法》（南字发〔2019〕177号）中六年资助期限的限制。

五、 其他

第十八条 毓秀博士后学院同时承担南京大学青年学者“跨越计划”的学术管理和实施支持。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2019年9月5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